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碧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Ding Yi Feng Holding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更改為「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日期起生效，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員會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在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輝先生、王夢濤先生及梁文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